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珠规建房〔2018〕36号

关于建立房地产领域企业诚信“红黑名单” 制度（试行）的通知

横琴新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市房地产经纪人行业协会，各相关企业：

为加快推进房地产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行为，优化房地产领域信用环境，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珠海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珠海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建立房地产领域企业诚信“红黑名单”制度（试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红黑名单”认定标准

按照《珠海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珠海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信用优秀,信用等级被评为 A 级的企业,列入房地产领域“信用红名单”;信用较差,信用等级被评为 D 级的企业,列入房地产领域“信用黑名单”。

二、“红黑名单”归集管理

(一)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房地产领域诚信“红黑名单”管理工作,在“珠海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珠海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等相关平台和门户网站对外发布诚信“红黑名单”,发布内容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以及列入“红黑名单”的认定事实等。相关信息同时抄报市信用办。

(二)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行政许可申请或者其他与企业经营活动相关的申请时,应当查阅“红黑名单”作为参考依据。

(三)其他相关事宜,按照《珠海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珠海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10月8日